



台灣電力公司

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
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

財務保證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申請人(台電公司)之財務基礎評估.....	2

一、前言

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前身為原能會)核准之核二廠除役計畫(以下簡稱除役計畫)及環境部(前身為環保署)核准之核能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除役環評)，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規劃在核二廠廠區用地(二號機反應器廠房東側空地)，興建一幢佔地面積估計約為 140 公尺 × 105 公尺之 4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含廢液處理系統)，用以貯存除役作業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規劃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容器-T 容器，已於 2024 年取得核安會審查之許可。

本案興建、運轉及除役所需經費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及財務保證，其基金財務來源已規劃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收取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費用之繳交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止(經濟部令 107 年 1 月 10 日經營字第 10603821520 號)，已確保本案各項費用財務無虞。最新基金餘額為新台幣 4,723.55 億元(114 年 1 月更新資料)核能二廠除役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592.40 億元(111 年幣值)，內含本申請案之興建、運轉費用，本案興建工程經費依公共工程標案估算已完成，並編列在核二廠除役計畫總經費中。而本案除役所需經費併同其他設施除役，均來自「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確保各項費用財務無虞。

本建造執照申請案之相關費用及設施之經營相關費用，均已納入核二廠除役計畫中，而「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評估報告」於 109 年 9 月 8 日經核安會審查通過，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

另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除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繳交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外，還能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以及本基金之孳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在後端工作陸續啟動之際，也時時掌握各項後端業務技術精進的可能性，力求遵節開支增加收入，以充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財務基礎，足可確保本計畫執行期間所需之各項費

用財務無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造執照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 (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本報告即就上述第(四)款之規定，評估申請人之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作為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依據。

二、申請人(台電公司)之財務基礎評估

本計畫依據「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我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支出範圍包括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及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

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管理，為提出財務證明文件，台電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以電核能部核端字第 1078113168 號函，函請該基金管理會具函擔保同意支付本公司辦理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相關工作所需費用(如圖 1)，該基金管理會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以核端基字第 10711-0003 號函回復，同意支付本計畫相關工作所需費用(如圖 2)。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均來自「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出具同意支付之證明文件，可確保本計畫執行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財務無虞，使台電公司足以勝任「第二核能發電廠 4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營運之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游慧婷

電子信箱：u809501@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57210#2356

受文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電核能部核端字第1078113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符合「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案法定要件之需，擬請貴會具函同意支付本公司辦理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相關工作所需費用，敬請察照惠復。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第一、二號機運轉執照有效期限將分別於110年12月27日及112年3月14日到期，本公司預計於107年12月26日前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案。
- 二、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23條規定，「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經營者應檢附除役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除役許可後，使得為之：
 - (一)除役作業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
 - (二)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輻射防護作業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申請人之計畫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可勝任除役之執行。

前項之除役計畫，經營者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提出」，為符合上述第(四)款財務基礎之規定，本公司必須檢附相關之財務證明文件，以確保本公司之財務



基礎，足以勝任除役之執行，並做為向主管機關申請除役許可之依據。

三、因旨案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所明定基金用途之一，其所需經費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付，依經濟部100年3月7日經營字第10002603550號函審查同意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總結報告」，有關旨案之相關費用約為新臺幣242億290萬元(97年幣值)，敬請貴會具函同意支付所需經費。

正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副本：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寶慶路25號
傳 真：(02) 2367-8834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核端基字第10711-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同意支付貴公司辦理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相關工作所需費用，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7年11月5日電核能部核端字第1078113168號函。

二、旨述除役相關工作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所明定基金用途之一，所需費用同意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
基金管理會核對章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召集人 曾文生

圖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核端基字第10711-0003號函